证券代码: 833365

证券简称:民基生态

主办券商:中信建投

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化选聘总经理薪酬绩效管理办法(试行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化选聘总经理薪酬绩效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市场化选聘总经理薪酬绩效管理,完善符合公司管理现状的薪酬与考核体系,促进战略目标和经营管理业绩的全面实现,根据国企改革相关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市场化选聘的总经理。

第三条 绩效考核应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依法合规原则:完善现代企业制度,规范公司治理,强化 高管责任,增强企业活力,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- (二)战略导向原则:以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为基础,以年度经营目标为核心,以重点工作为牵引。
- (三)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:建立与考核评价结果紧密挂钩、 承担风险和责任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。

第二章 薪酬绩效管理机构、职责与权限

第四条 公司党委会

公司党委会是市场化选聘总经理薪酬绩效管理事项把关定向的 前置审查机构,主要职责为:

- (一)对市场化选聘总经理的薪酬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控制;
 - (二) 听取、讨论、研究市场化选聘总经理薪酬绩效管理事项。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

公司董事会是市场化选聘总经理薪酬绩效管理的决策机构,主要职责为:

- (一) 审议薪酬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;
- (二) 审议年度/任期绩效合约;
- (三) 监控、指导各项绩效计划的实施;
- (四) 审议年度/任期绩效考核结果;
- (五) 审议考核运行中的重大变化事项;
- (六) 对考核申诉进行最终裁决。

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

对市场化选聘总经理年度/任期考核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评价, 必要时可组织专项检查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

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场化选聘总经理绩效考核的牵头组织部门:

(一)在每年度/任期第一个季度内,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山西 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地控股")与公司签订的 经营业绩责任书、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和规划,组织制定年度/任期 绩效考核表,提交党委会研究、董事会审议;业绩指标与目标任务确定后,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与总经理签订年度/任期目标责任书。

- (二)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工作;
- (三)负责受理考核申诉,并提交董事会:
- (四)负责核算考核结果并提交董事会,管理并归档考核结果。 第八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

人力资源部是市场化选聘总经理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执行部门:

- (一)负责建立绩效考核结果与绩效薪酬、年度/任期激励挂钩 方式;
 - (二)负责根据考核结果,核算、发放绩效薪酬。

第三章 薪酬结构

第九条 公司市场化选聘总经理的薪酬实行年薪制,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。

(一) 基本年薪

为年度基本收入。

(二) 绩效年薪

为年度浮动收入(基数与基本年薪相同),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挂钩,由公司根据年度业绩指标与目标任务对市场化选聘总经理进行 年度绩效考核,根据考核结果发放。

第四章 薪酬核算

第十条 薪酬核算

(一) 基本年薪

月发放标准=基本年薪总额/12

(二) 绩效年薪

绩效年薪=基本年薪×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÷100

- (三)除上述薪酬外,严格执行国企薪酬管理及党风廉政建设等相关规定,不得发生自定薪酬、兼职取酬,滥发补贴、津贴、奖金、领取报酬不签字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。
- (四)在国家财税管理的政策法规范围内,允许在实际发放薪资时,给予合理的纳税筹划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一条 公司薪酬绩效管理机构应严格按权限履行职责,严格按标准向市场化选聘总经理发放基本年薪,严禁发放不合理的单项奖励。严格按程序开展市场化选聘总经理的绩效考核,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年薪,如出现问题即严肃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薪酬绩效管理机构应积极配合监管机构,外部审计、内部审计、内部监事机构等对本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大地控股备案。

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8日